（十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(单位名称)的 2026年慰问驻陕部队慰问品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苹果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延安果添花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.3806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.61138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梨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蒲城县禾嘉盛农副产品经营部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柑橘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赣州市橙味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4. 柿饼（核心产品）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陕西富平美农心甜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.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
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延安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。